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宏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宏縉因對告訴人彭敬馨之男友簡廷翰有所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8日13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0號底層停車場內，以徒手拔斷告訴人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兩側後照鏡後丟棄、另以不詳方式刮損該機車之右側車身、排氣管等處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私下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陳彥端